

股票代码：400114

股票简称：东北电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9:3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(四) 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思尧主持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档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